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61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4月26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锦龙电力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供电价格按照《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号）及八师石河子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3〕19号）中220千伏电压等级用电电价或市场化电价执行。预计2024年供电量不超过16亿千瓦时，电量结算金额不超过6亿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6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